

票證特別約定條款修訂通知

親愛的客戶您好，

謹通知您本行變更「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及「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之部分條款內容如下之修訂對照表，並自2026/1/1起生效。若您對於此次修訂有異議，敬請於生效日前通知本行終止契約，若逾期未提出異議，則視為同意本次變更內容。（「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及「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全條文，請參照本行官網卡片介紹及權益說明）若使用附加悠遊卡/一卡通之信用卡辦理(行動)電話、基金、保險等費用代扣繳，在卡片效期截止前請重新通知該事業單位辦理變更手續，又相關單位變更扣繳作業時程需40至45個工作日，變更生效前提醒您留意有無自行繳費之必要俾以維護您的權益；若持有其他本行信用卡，則公共事業代繳作業，本行將自動協助移轉至其他卡別，以確保款項順利扣繳。

聯邦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處 敬上

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

項目	調整前	調整後
第四條 第三項	三、悠遊聯名卡有效期限到期時，其悠遊卡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除發生任何終止悠遊聯名卡契約之事由外，持卡人應保持卡片及其上晶片之完整性發卡機構同意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儲值金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	三、悠遊聯名卡有效期限到期時，其悠遊卡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除發生任何終止悠遊聯名卡契約之事由外，持卡人應保持卡片及其上晶片之完整性，發卡機構得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儲值金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 惟持卡人知悉並同意，如持卡人之悠遊聯名卡連續十二個月(含)以上未曾使用自動加值功能，發卡機構得於悠遊聯名卡有效期間屆滿或掛失/毀損補發時，續發無附加悠遊卡功能之信用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

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

項目	調整前	調整後
第六條 第四項	本項新增	四、持卡人知悉並同意，如持卡人之一卡通聯名卡連續十二個月(含)以上未曾使用自動加值功能，發卡行得於一卡通聯名卡有效期間屆滿或掛失/毀損補發時，續發無附加一卡通功能之信用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
第六條 第五項	四、續發或補發之新一卡通儲值金餘額為零，舊卡之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於收到發卡行通知後約40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五、續發或補發之新一卡通儲值金餘額為零，舊卡之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於收到發卡行通知後約40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